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鹤岗路路丰物资经销处）参加（鹤岗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鹤岗市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组织）的（原煤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煤采购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鹤岗市腾尊煤炭经销处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鹤岗路路丰物资经销处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0 日